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130667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